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新集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为深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我镇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镇工作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多维度多渠道多路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

(一) **主动公开。**2019年度我镇规范内容,全面主动公开。截至目前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96条,其中属于2019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信息1215条。2019年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40条、主动公开规划计划、统计信息14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42条、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47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105条。

(二) **依申请公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镇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张远东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站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镇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加强日常工作交流,建立新集镇信息公开工作交流QQ群,并积极组织各村街、有关单位在群内开展日常工作交流。

(四) **平台建设方面。**及时与各站、办、所对接各项工作开展、推进和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公开目录规范要求,例行工作按月或按季度更新,阶段性工作按照实施进度阶段性更新,没有相关进展及时发布情况说明;把握更新时效,关注时事热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关乎切身利益的事项以及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主动回应关切。在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之外,重点做好财政预决算、招投标、精准脱贫、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把每月反馈的政府网站栏目在线检测报告、每季度反馈的第三方机构网站测评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及时有效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公开的内容准确无误。及时组织对各村（社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集中培训，并将结果纳入村干部月绩效考核。**2019**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悬挂条幅、会上集中学习等形式进行条例宣传，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1	减 10	2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认识不足，材料提供迟缓、内容缺少导致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形式较为单一，只是通过文字形式去公开，创新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各村（社区）务公开公示不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各部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报送的主动性、积极性。抓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推动全镇各单位政府信息多样化发展。三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推进村居规范标准公开，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裕安区新安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